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2〕5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转变，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科研项目的使用和管理，特对现行学校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第一章 项目类别与研究选题

第一条 科研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在应用研究领域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项目；重点项目指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在应用研究领域具有较大使用价值，同时取得较好研究成果的项目。

第二条 科研项目选题主要以发布课题指南方式进行。课题指南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面向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征集研究选题，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资助金额

第三条 项目组织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科研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各培养学院具体负责落实管理本学院的科研项目，包括

项目的初审推荐、中期考核、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至少在一年以上、博士研究生预期毕业时间至少在两年以上);

(二)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研究生科研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

(三)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一名校内指导教师;

(四) 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在毕业前结项。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助金额为一般项目 3000 元,重点项目 6000 元。项目执行期限为 1-2 年。项目等级确定由结项时评审情况决定。

第六条 项目数量将根据各培养学院的学生人数与专业发展需求,并结合往年项目结项情况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筹分配。

第三章 项目评选标准和实施程序

第七条 项目评选标准

(一) 选题具有较高研究价值,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合理,重点和难点清晰;学术观点具有创新性、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二)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所申报的项目有一定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或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

备的时间和条件；

(三) 申报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第八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 项目立项

1. 科研项目实行初评与终评两轮评审。初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学院依据当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通知的相关内容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按照预立项数 1.5 倍的数量提交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专业学位管理中心；终评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审议以决定当年立项结果，所有拟立项目均按一般项目立项；

2. 批准拟立项的科研项目须面向校内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立项名单。

(二) 中期考核

1. 科研项目实行中期考核制度。由各培养学院自行组织实施，重点考查研究进展、经费使用、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等。中期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专业学位管理中心备案；

2. 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可进行后续研究；未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项目终止，资助金额未拨付的部分不再拨付。

(三) 项目结项

1.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每年定期组织项目结项评审工作，具体办法以当年度发布“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通知”为准；

2.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项审批表，连同最终研

究成果报送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专业学位管理中心申请项目结项。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不予结项项目名单。不予结项项目，项目终止，资助金额未拨付的部分不再拨付；

3. 项目负责人申请以一般项目结项时，应至少提交三类级别的学术论文 1 篇或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学院审核认定合格的社会实践类报告（知识产权类、社会服务类、咨询报告类、创作与竞技成果类、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1 份；

4. 项目负责人申请以重点项目结项时，应至少提交二类 B 级别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三类及以上的社会实践报告类（知识产权类、社会服务类、咨询报告类、创作与竞技成果类）1 份或二类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 1 份。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指导教师应规范指导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积极发挥科研育人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培养学生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开拓创新的进取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科研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计划。确有需要变更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相关培养学院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专业学位管理中心备案；若擅自改变以上内容，将不

接受结项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提前3个月申请项目延期。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迟于项目负责人毕业日期。申请项目延期，由项目所在培养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专业学位管理中心备案。如未能在延期规定期间内完成，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公开发表时，必须注明“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字样，并且项目负责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否则在项目结项时不予认定为该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应为结项成果的第一作者；如排名第二则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或项目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在项目的申请、立项、结项等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均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方式。项目立项时均按照一般项目拨付资助金额的三分之一；通过中期考核的项目按照一般项目拨付至资助金额的三分之二；结项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类型，拨付相应剩余的资助金额。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为学校专项拨款，项目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费、学术会议费、学术论文版面费以及

交通费等相关支出。发票起止日期应与项目立项和结项起止日期保持一致,经费报销项目应符合西安外国语大学财务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各培养学院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仅对自 2022 年起所获批的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有效。

第十八条 学术论文与社会实践类报告的认定按《西安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1 年修订)》(西外发〔2021〕179 号)执行。

第十九条 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针对 2022 年起所获批的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原《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西外大发〔2019〕24 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